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37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376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落實執行菸害防制相關作為，請貴校加強辦理菸害防制、罰則等認知教育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0955號及114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39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未滿20歲之人不得吸菸。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同法第42條規定，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；未成年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未滿20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；行為人為未成年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- 三、請貴校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及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加強辦理菸害防制、罰則等認知教育，並持續辦理無菸校園各項宣導活動，對於校內吸菸行為應落實巡查工作，針對校園內特定被陳情地點之巡查，勸阻教職員工生



違規吸菸行為，對於校內吸菸行為應採取有效管理與防制措施，倘知悉提供或販售來源，請提報本府衛生局查處，並依校內規範處理，實施戒菸教育及輔導等措施，必要時協請本府衛生局赴校稽查等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權益。

四、另世界衛生組織將每年5月31日訂為世界無菸日，其網站提供旨揭主題相關資訊供參考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ho.int/campaigns/world-no-tobacco-day/2025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